

# 新北街关于在辖区开展“小广告” 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

根据《滨海新区健全文明城区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要求和新北街总体工作安排,为深入推进新北街道全国文明城市建设,7月份在新北街辖区范围内开展“小广告”集中整治行动,制定工作方案如下: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以“精准创文、惠民创文、常态创文”为准则,坚持属地属事管理原则,在全街范围内开展乱贴乱涂乱画“小广告”集中整治行动,常态保持市容市貌干净整洁、规范有序,为巩固文明城区建设成果奠定基础。

## 二、整治范围

全街范围内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集贸市场、社区底商、居民小区等。

## 三、整治内容

1、全面清理整治范围内所有墙体、门窗、地面、树干、线杆、灯杆、箱体、交通设施以及其它构建物上的各类张贴、喷涂、刻画的“小广告”。“小广告”清理,不应留碎纸及残胶,清理时掉落的纸屑、残渣同时清扫干净。墨迹、油漆等应清除干净,恢复物体表面原有容貌。采用涂刷覆盖时,应根据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各类管线及其他市政公共设施表面不同颜色进行调色,按照“色彩一

致、形状统一、持久耐用”的要求,做好保护,不污染其载体,最大限度地将污染处恢复本来色泽。

#### **四、职责分工**

##### **(一)街长效办**

负责集中整治行动的牵头协调、督查督办工作;制定街道“小广告”清理工作方案,召开社区“小广告”治理专项部署会;负责做好社区清理“小广告”的工具采买与发放工作;负责配合街道纪检监察共同检查各社区科室执行情况,对整改不力的社区进行通报;将社区上报的“小广告”相关证据统一上报执法部门处理。

##### **(二)街公共管理办**

负责协助区城管委做好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道路两侧墙体、地面、树干、灯杆等处“小广告”的清理工作;召开物业联席会议,将“小广告”清理事项部署给各小区物业;对工作不力,拒不配合的物业公司进行约谈。

##### **(三)街综合执法大队**

负责加大巡查力度,重点巡查居民小区、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等重点场所有无张贴“小广告”的现象,对相关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,并要求行为人自行清理张贴、涂画的小广告,对不听劝阻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##### **(四)街经济办**

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市场、商超内外“小广告”的清除工作。

### **(五) 各社区**

部署开展属地“小广告”整治工作;负责做好属地各居民小区尤其是无物业居民小区的“小广告”清理工作;督促属地沿街商铺业主落实好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;负责汇总各类“小广告”电话号码、内容及相关证据,及时抄告街长效办。

### **(六) 街网信办、街宣传办**

负责运用街道官方公众号、官方视频号对“小广告”专项治理的先进经验、工作成效进行宣传报道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、提高思想认识,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“小广告”集中整治工作是全街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,是有效提升全街整体面貌的重要措施。各相关科室、相关社区要提高认识,组织整治队伍,周密制定方案,细化工作措施,层层落实责任,全面统筹安排。

2、强化部门协作,形成整治合力。按照职责分工,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,严格落实责任,杜绝推诿扯皮。通过联合联动,齐抓共管,形成整治合力。

3、创新工作手段,探索整治措施。各社区要针对“小广告”量大、面广、易反复的问题,集中开展约谈“小广告”经营者,提醒张贴在规定的区域。要充分发挥“网格

员”队伍作用,做好及时发现、及时处置。要疏堵结合,科学合理设置信息栏、张贴栏,引导“小广告”规范发布。

4、加强督促检查,定期通报情况。街长效办联合相关部门对“小广告”整治工作进行专项督查,并将督查结果定期进行通报,以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到实处。